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梁家和（香港籍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力凱
被　　告　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永盛
被　　告　周銘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陳俞伶
法　官　黃湘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